**温州肯恩大学羽毛球协会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名称

  本社团全称 “温州肯恩大学羽毛球协会”，简称“羽毛球协会”。

**第二条** 组织性质

  本社团是温州肯恩大学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并组建的学生社团，是受社团指导老师监督指导，非营利性学生社团组织。

  本社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、遵守社会道

  德风尚，维护校园环境和社会秩序的稳定。

**第三条** 社团宗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为社员创造并增进对羽毛球的热情，并保持健康的身体。

**第四条** 社团文化

社团内互相帮助，积极开展体育活动，锻炼并提高大学生体质。

**第二章 社团成员**

**第五条** 凡取得温州肯恩大学学籍，承认本社团章程，提出申请加入本社团并经审批

  合格的，均可成为本社团成员。

**第六条** 成员的基本权利：

  （一）对本社团工作建议、批评和实行监督；

  （二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  （三）成员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，享受章程所规定的权利；

**第七条** 社团成员的基本义务

  遵守本社团章程，服从上级安排，完成社团交给的任务。

**第八条** 成员的退出和除名

  （一） 学生毕业离校，自动退出社团。
（二） 根据本人自愿原则，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即可退出社团，取消社团

  成员资格。
（三） 有严重影响社团名誉行为的成员，违反工作制度以及违法乱纪等破坏学校名

  誉、触犯法律的社团成员立即除名。
（四） 不服从组织安排，工作不积极主动的成员，经各部长决议后可予以开除。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九条** 本社团设社长一名，副社长一名，部长若干。本社团管理机构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

  件：
（一） 精通本社团工作，有一定组织能力；
（二） 思想积极上进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
（三） 学习上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（四） 工作上积极主动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有奉献精神。

**第十条** 社长的权利和义务
（一）服从学校方面领导。（学生事务中心对社团的管理指导）
（二）定期召开例会并制定本社团的规章制度、活动计划。
（三）组织社团成员开展各项活动。
（四）根据社团规章制度收取管理、使用会费，吸收和处分成员。
（五）负责开展各项活动，并做好工作记录及活动总结。
（六）加强校内、外之间的社团交流，扩大社团影响，树立社团良好形象。
（七）培养推荐社团接班人，做好负责人换届选举工作。
**第十一条** 社长职责：
（一） 负责确定本社团各个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。
（二） 领导各部门及下属组织日常工作，主持工作例会。
（三） 监督各部门工作，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考评。
（四） 负责社团重大活动的筹备和组织。
（五） 加强内部人员的团结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协调各方关系，争取各方支

  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副社长由后勤部部长兼任，协助社长处理日常工作，做好分工负责的各项工作，

  社长不在时，代理社长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社团下设后勤部、活动部、公共关系部三个部门并拥有一个校队。各部门以及校队职能具体为：

  （一）后勤部

  1、对每次社团活动作详细的记录，每次活动结束后，写活动总结，必要时需要编辑邮件、短信通知各个相关单位。

  2、与各部门联系，收集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给社长；及时给社团成

  员下发有关活动的通知。

  3、负责社团的所有材料的整理、总结与收集、存档工作。

  4、负责社团经费的管理和活动奖品的采购。

  5、负责制定奖惩制度及社员管理制度。

  6、负责日常社团器材申报、消耗等记录。

  7、负责社团招新时收社费等手续

  （二）活动部

  1、负责社团活动的策划工作及拟定策划书。

  2、社团活动计划及其完善与审批。

  3、为社团活动的策划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积极地听取社员的建议。

  4、负责社团大型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

  5、负责社团常规活动和日常训练的安排与管理

　 （三）公共关系部

  1、加强与各企业间的联络，为社团的优秀活动争取商业赞助以及人力和智力

  的支持。

  2、负责社团日常活动所用场地的申请以及宣传所需的展板等的申请。
　　 3、加强与其他社团的联系，为社团的团结发展做出贡献。
　　　 4、负责社团专用海报、请柬等系列物品的设计、制作、发放及粘贴。

　　 5、负责对社团精品活动进行前的宣传和展示工作。
　　 6、在一定的条件下，承担对外联商家的有效宣传。

  7、建立并加强与其他大学羽毛球社团的联系。

  （四）校队

1、积极参加日常训练，代表学校参加比赛。

2、积极与普通学员交流，帮助普通学员提高水平，引导学校羽毛球氛围。

3、积极促进和加强与其他学校的校队的交流。

**第四章 内部管理制度**

**第十四条** 成员考勤制度说明：

  （一）各部工作及召开例会时，由后勤部长统计出勤情况后，交后勤部记录。

  （二）每学期工作、会议等活动中迟到五次者给予警告。

  （三）请假须在事先通知所属部门部长
**第十五条** 奖罚、缺席说明:

  (一)对工作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且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者，可视情况定为部委。

  (二)惩罚制度，对本社团工作漠不关心，且不服从社团各项安排者可给予适当的批评，

  情节严重者可给予除名处理；对于社团章程不服从的成员可以进行劝退，对违反章程

  且经教育不改者，取消成员资格；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者予以惩罚。

**附则**

  （一）社团成员连续三次或总计五次不参加社团活动者取消其成员资格。

  （二）任何个人不得盗用本社团名义开展活动，否则后果自负，社团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。

  （三）成员在会期间不得参与和进行任何有损国家、集体和社团的事情，如有发现，开除出社。

  （四）成员在会期间有权参与本社团各项公开活动，并有权知晓本社团的有关信息。

  （五）成员在会期间有权向社团主管机构反映社团问题，并督促社团改正。

  （六）退会后，成员不得已任何方式以社团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，违者后果自负